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委任執行董事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果先生(「**李先生**」)及華民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李先生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果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並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3年的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併購重組經驗。李先生為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內其他董事職位享有年度酬金1,3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本公司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華先生**

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華民先生，51歲，於醫療及相關設備行業擁有逾30年商業經驗。華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目前持有華通民恒（重慶）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華通**」）75%的股份，而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華通的董事及經理。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萬康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現為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Nature's Farm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內其他董事職位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本公司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華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